

新竹縣○○國民○學○○○學年度教師進修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統號	進修學校、 系所、學位	進修類別	進修 學年度	規定進 修年限	進修名額 (人)	編制教師 員額(人)
1	教師	王○○ G123456789	私立玄奘大 學/○○研究 所/碩士班	部分辦公 時間	107	2	1	41
2								
3								

人事：

教務(導)：

校長：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填報全校教師進修情形並函送本府備查。有關「進修類別」請填寫「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留職停薪」、「公餘進修」，並依進修年度順序填列。
- 二、各校應確實控管進修員額比例及審查進修人員進修類別。
- 三、依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略以：
 1. 教師申請進修學位，須以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者為限。
 2. 受領公費之教師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和留職停薪進修。
 3. 各校教師申請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並以累計方式計算；員額未滿二十人者，其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惟參加暑期、夜間或週末進修者不在此限。
- 四、「進修名額」係指以全時、部分辦公時間、留職停薪進修者，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且以累計計算之人數。